

## 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3周年廉政權行使

項目		單位	總計 (109.8-112.7)	就職第1年 (109.8-110.7)	就職第2年 (110.8-111.7)	就職第3年 (111.8-112.7)
財產 申報	受理申報	件	32,671	10,403	9,836	12,432
	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1,400	458	467	475
	審議案數	案	1,401	435	479	487
	裁罰件數	件	88	23	32	33
	裁罰金額	萬元	3,355	1,232	1,047	1,076
利益 衝突 迴避	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74	19	35	20
	審議案數	案	73	19	36	18
	裁罰件數	件	56	14	28	14
	裁罰金額	萬元	1,805	842	602	361
政治 獻金	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	戶	2,514	6	1,136	1,372
	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	戶	8	2	1	5
	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	件	2,618	136	98	2,384
	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	案	534	272	262	0
	審議案數	案	534	189	340	5
	裁罰件數	件	168	74	82	12
	裁罰金額	萬元	2,948	1,381	1,088	479
	沒入金額	萬元	980	30	490	460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端正政風，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，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3周年（109年8月至112年7月）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總計32,671件，提出查核（調查）報告1,400案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88件，裁罰金額3,355萬元。
- 二、為促進廉能政治之實現，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，109年8月至112年7月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提出查核（調查）報告74案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56件，裁罰金額1,805萬元。
- 三、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，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，健全民主政治發展，109年8月至112年7月受理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許可2,514戶，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專戶許可8戶，受理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2,618件；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裁罰168件，裁罰金額2,948萬元，沒入金額980萬元。